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永续中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永续中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该发行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永续中票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用评级：主体评级 AA。

（三）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四）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五）发行期限：“3+N”年。



（六）赎回权：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及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七）发行利率：实际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八）发行费用：主要是按照发行金额支付的承销费（市场年化承销费率约 0.3%），具体承销费率将跟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谈判。注册费用预计在 40-50 万元，主要包括债项评级、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九）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永续中票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永续中票发行具体的发行方案、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时机、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



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决定聘请为永续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中票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四)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 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永续中票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 本次永续中票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永续中票的发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